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94. 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

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為法院人員,在各方面均一如他出任為其助理的破產管理署署長一樣,而除法院另有指示外,他可在法院的所有法律程序中,或可就任何行政或其他事宜,代表破產管理署署長。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委任須予以司法認知,而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被免任,方式與訂定的將破產管理署署長免任的方式相同。

(1999年第23號第3條)